

甘肃省人民政府

000010

甘政函〔2019〕7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正式核定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请示》(甘交发〔2019〕59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白明高速公路”)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按车辆行驶里程和车辆出厂时标定吨(座)位分车型计收(收费金额以元为单位,金额有小数的按四舍五入办法取整为元)。

客车车型和收费标准为：

车型	车辆种类	收费标准
客1	7座以下(包括7座)	0.35元/车·公里
客2	8座至19座(包括19座)	0.55元/车·公里
客3	20座至39座(包括39座)	0.80元/车·公里
客4	40座以上(包括40座)	1.25元/车·公里

货车车型和收费标准为：

车型	车辆种类	收费标准
货 1	小型货车：2 吨以下（包括 2 吨）	0.55 元/车·公里
货 2	中型货车：2 吨以上至 5 吨（包括 5 吨）	0.80 元/车·公里
货 3	重型货车：5 吨以上至 10 吨（包括 10 吨）	1.25 元/车·公里
货 4	重型货车：10 吨以上至 20 吨（包括 20 吨）；20 英尺集装箱车	1.60 元/车·公里
货 5	特型货车：20 吨以上；40 英尺集装箱车	2.00 元/车·公里

对通行白明高速公路的各类载货类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的，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收费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624号）规定的计重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收费期限

白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18 年（不含 2 年试运行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14 日止。



（此件公开发布）

